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重選Go Misaki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彭博倫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梁民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黃斯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配發或處理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根據(i)供股，按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指定記錄日期所持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於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情況下豁免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ii)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訂立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定授權除外，所發行、配發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額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權力。」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定或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及受其所限，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除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照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本身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權力。」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於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當時有效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以及註有「B」字樣之概要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令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按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購股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款及在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下生效；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因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及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因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同意(如認為合適及適宜)有關當局就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動。」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38號  
北海中心18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委任股東。
-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表示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 (3) 代表委任文據及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據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於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主冊或分冊內就有關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6) 第5項決議案所尋求有關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一內。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李培森先生  
鄒秀芳女士  
Go Misaki女士  
彭博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斯穎女士  
馮志文先生